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林飞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397 人，代表股份 187,095,5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742%。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179,513,6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487%；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394 人，代表股份 7,581,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5%。

2、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396 人，代表股份 7,597,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9%。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387,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6%；反对 529,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1%；弃权 1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889,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830%；反对 529,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16%；弃权 1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54%。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82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12%；反对 1,081,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79%；弃权 18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327,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53%；反对 1,081,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98%；弃权 18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9%。

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827,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5%；反对 1,072,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4%；弃权 19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330,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156%；反对 1,072,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92%；弃权 19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2%。

1.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823,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3%；反对 1,077,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7%；弃权 1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326,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616%；反对 1,077,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58%；弃权 1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26%。

1.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324,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6%；反对 539,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2%；弃权 2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826,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59%；反对 539,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66%；弃权 2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74%。

1.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826,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19%；反对 1,134,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66%；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329,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011%；反对 1,134,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66%；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3%。

1.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753,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28%；反对 1,13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41%；弃权 2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256,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403%；反对 1,13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747%；弃权 2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50%。

1.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815,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9%；反对 1,015,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8%；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31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550%；反对 1,015,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64%；弃权 2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86%。

1.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820,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1,016,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3%；弃权 25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322,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142%；反对 1,016,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795%；弃权 25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景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9,706,016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8,332 票。

景晓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沈智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320,60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822,919 票。

沈智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9,702,16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4,476 票。

林飞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闵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338,604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840,920 票。

闵锐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偕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341,59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843,906 票。

王偕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吴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319,516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821,832 票。

吴志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 1.00 中的 1.01、1.02、1.0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